

证券代码：831071

证券简称：北塔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直接提交给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1	吉林省轩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400	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吉林省轩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4370号D栋厂房C区C02室2-20	有限责任公司	及轩	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关联关系

上海羽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轩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羽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子公司上海羽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轩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羽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与吉林省轩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IT 运维 SaaS 服务市场开拓合作协议，向吉林省轩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IT 运维服务。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助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助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二）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